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孟亭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edu_rd.8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37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換證實施計畫1份 (14964337_11030371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及換證申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042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故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1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（含本市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）。
- 四、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申請期程自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輔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（詳如附件計畫）：

- 1、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

萬芳國小 1100415



VCAA1106002316

書。

2、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，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，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
(二)欲參與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換證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檢附旨案換證實施計畫，請貴校依規定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事宜。

六、本案尚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研究助理，(02) 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作業平臺操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護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1/04/15 文
交 08:19:22 章

